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002执407号

申请人：程[]，男，19[]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0219[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汪[]，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邓[]，男，19[]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419[]。

被执行人：黄山[]传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[] 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程[]与邓[]、黄山[]传媒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邓[]、黄山[]传媒有限公司履行本院(2019)皖1002民初6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邓[]、黄山[]传媒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9年1月31日对被执行人邓[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八一大道7号龙恒颐和观邸7幢2单元801室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皖(2017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1786号]房产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



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邓[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八一大道7号龙恒颐和观邸7幢2单元801室[不动产权证号：皖（2017）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1786号]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军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审 判 员 王 柏 松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杜 家 昕

